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02號

聲 請 人 承啟醫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伊禪

相 對 人 維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10年度建字第17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1,64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橋
02 頭地院110年度建字第17號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
03 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判決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
04 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橋頭地院為
05 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
06 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橋頭地院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